# 城市托育IP人形机器人及配套服务项目

# 采购包2机器人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上海园长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委托内容和项目产出要求

一、项目委托内容：

（一）机器人IP形象适配：围绕昌平城市托育品牌“昌小苹、昌小美”双IP形象，开展人形机器人服装系统设计与制作。

（二）科学育儿家庭照护知识库建设：围绕0—3岁婴幼儿家庭养育需求，建设机器人可调用、可表达的科学育儿问答内容。

（三）医育结合健康服务资源包建设：围绕儿童保健、健康管理、接种提示、家长课堂、社区卫生服务导览等内容，建设机器人可调用、可展示、可问答的服务资源包。

（四）统一知识服务与智能体底座建设：对科学育儿家庭照护知识库和医育结合健康服务资源包进行统一管理和调用。

（五）双机型联调适配：完成人形机器人和仿生机器人与统一知识服务与智能体底座的调用对接、测试验证和上线支持。

（六）软件著作权成果组织：围绕科学育儿家庭照护知识库智能体和医育结合健康服务资源包智能体，整理相关材料并组织形成软件著作权成果。

（七）应用研究成果编制：围绕项目建设过程、运行反馈、典型场景、服务成效和推广价值，形成应用研究报告。

二、项目产出要求：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1 | 机器人IP形象适配 | 机器人服装系统设计1套并制作成衣200件 | 项/件 | 1/200 |
| 2 | 科学育儿家庭照护 | 科学育儿家庭照护知识库1套 | 套 | 1 |

| | | | | |
|---|---|---|---|---|
| | 知识库 | | | |
| 3 | 医育结合健康服务资源包 | 医育结合健康服务资源包1套 | 套 | 1 |
| 4 | 统一知识服务与智能体底座 | 统一知识服务的智能体底座1套 | 套 | 1 |
| 5 | 双机型联调适配 | 人形机器人和仿生机器人双机型联调适配对接1项 | 项 | 1 |
| 6 | 软件著作权成果 | 知识服务智能体相关软著成果2项 | 项 | 2 |
| 7 | 应用研究成果 | 《智育昌平——科学育儿与医育结合知识服务智能体的机器人场景构建与应用研究》报告1份 | 份 | 1 |
| 8 | 上线后配套服务支持 | 上线后配套服务支持1项 | 项 | 1 |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检查、审计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二、甲方有权参与项目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支持和监督。

三、甲方按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委托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和评价。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资料及项目经费。

五、本项目研究智力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鉴于项目的特殊性，凡拟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均须经甲方审核、批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双方合作产出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合同约定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义务、项目。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报告或阶段性成果。

二、乙方应为项目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及其他条件，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三、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符合有关约定，按项目约定的开支范围专款专用。

四、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及经费支出等情况，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五、乙方负有保密义务。项目任务完成后的资料和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向他人提供、发表或报评各类奖项。

六、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提交项目结项清单、成果文件及相关验收材料，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七、本合同为采购包2机器人相关配套服务合同，不包含机器人本体采购费用。本合同包含项目建设、试运行优化和验收服务，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继续提供正常运维服务。上述服务不等同于机器人本体硬件质保，因第三方提供的机器人本体硬件质量问题、接口开放不全或硬件故障导致系统联调及运维受阻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九、因乙方原因（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服务内容分为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服务期两部分。

一、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包含完成机器人服装成衣制作与交付、完成项目试运行优化、软件著作权成果组织申报材料整理、应用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整体评审和验收。

二、运维服务期：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年，其中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阶段，运维服务持续至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如项目建设因实际实施需要超过12个月，则为保证运维服务期不少于2年，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运维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知识内容更新、资源包维护、系统运行支持、接口巡检、程序优化及使用问题协助等。上述运维服务不等同于机器人本体硬件质保。

## 第五条　项目验收及评价

一、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优化、成果整理及验收准备工作，并在具备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工作成果、项目总结及成果清单，甲方审核确认。

二、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采购包2项目建设期及阶段性成果交付完成。

三、由甲方指定验收形式、验收时间、验收地点、提交资料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有效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服装成衣交付确认材料、科学育儿家庭照护知识库、医育结合健康服务资源包、统一知识服务与智能体底座部署说明、联调测试记录、软件著作权成果相关材料、应用研究报告、项目总结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五、当验收中出现不满足实际需要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并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后续2年正常运维服务。

## 第六条　预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委托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元）。

二、项目费用明细以中标文件、报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附件为准。

三、预付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四、履约保证金及尾款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23,750.00元）。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95,000.00元）。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三年服务期内持续履行运维、内容更新、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上述三年服务期内的持续服务不作为甲方支付20%尾款的前置条件。

自项目交付之日起满三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交付工作后，并经甲方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23,750.00元）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五、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已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支付部门迟延拨付资金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付款责任。

六、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开具并交付正规发票原件，甲方验证无误后再行付款。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音像作品、图片、数据、程序、文档等）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甲方在正当使用项目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时，不会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的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制作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场合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

三、甲方利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软件著作权成果的登记主体、名称、署名及相关材料，以甲方最终确认意见为准。

## 第八条　保密

一、签约各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做好原始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二、签约各方同意，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秘密技术项目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资料须标明密级，确定保密

期限，限定资料阅读范围，并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应属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或其他有关资料。

三、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项目资料、系统信息、数据内容和工作成果不被违规使用或泄露。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二、乙方提供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进行整改，并于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验收合格。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泄漏项目资料、系统信息、数据内容、工作成果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方式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　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后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上海国长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6日